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各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认，且公司聘请的评估、审计、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亦尚未完成，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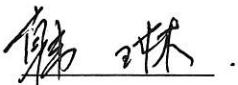
许景林



陈 琪



韩 琳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琦 陈琦

韩 琳 _____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